

12层楼房电梯停了半个月

业主每天爬楼梯苦不堪言

文/片 本报记者 朱锦绣 孙丽乐

2月24日,威海柴峰社区翠竹园小区12号楼1单元的业主马先生致电本报热线称,他所住1单元楼房的电梯从2月8日左右就“停工”,半个月来,每天回家得爬11层、246个台阶,“每天像爬泰山一样辛苦”。对此,物业方解释说,电梯主板出现故障,已过保修期,需要用户每人支付800元,共16000元,但低层用户不愿支付这部分费用,目前双方正在协商中。



停工的电梯。

家住11楼,每天要爬上千个台阶

家住11楼的马先生谈及电梯的故障,很是烦心。“从这个月9日起,电梯就出现了故障,走一趟需要上246个台阶,每天要爬上千个台阶,像爬泰山一样辛苦。”马先生说,“我四十来岁上楼都气喘吁吁的,别说楼上住的老人和孩子了。”马先生23日扛了袋米上楼,走走停停好不容易扛回了家,“中途在楼道里休息了好几次”。

“物业公司表示,我们单元的电梯主板出现了问题,需要维修费16000元,这个单元共有20户,平均每户800元,必须每户都交上才可以安排维修,但是,人家低层的户主不愿意交这部分钱,他们平时也不大用电梯,当然不愿意负担这部分维修费。”马先生表示,如果物业能保证马上安排维修工作,那么他会立刻交钱,“没电梯,每天

爬楼,实在遭不了这份罪呀!”

另据马先生介绍,小区去年12月28日换了新的物业公司。“因为中途接管我们小区的物业工作,所以现在的物业公司认为电梯出现故障他们不应该承担责任。”马先生说,“但是,我每天交4元的物业管理费,一个月120元,难道物业就不应该为我们提供良好的小区生活服务吗?”

家里有孩子,半月只出了两次门

24日下午,记者来到翠竹园小区12号楼1单元,仅有的一部电梯门紧闭,旁边的按钮没有出现任何指示。在单元门口,贴着一张翠竹园业主委员会致业主的信,“电梯主板出现问题”、“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章第三节第八十一、八十二条之规定,贵单元的电梯主板应由

贵单元的全体业主共同承担”,“每户业主承担800元,共计16000元。”

在12层,业主刘女士大倒苦水,“电梯停工后,十月大的宝宝半月都没出门了。天气稍微暖和的时候想抱宝宝出门走走,这不,电梯一坏哪还能抱着孩子爬12楼啊!”

“从电梯出现故障到现在,我只

下了两次楼。以前去超市都买些及时吃的东西,现在为了多些储备不下楼,去趟超市就会买几大袋,爬完12层楼梯,整个人都累得腰酸背疼。”刘女士同时表示,自己还好一点,因为现在自由职业不用上班,“一些需要经常出去的邻居,真是苦了。”

已过保修期,维修费需由业主公摊

“业主交物业费,只能维持大型公有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,不能保证维修。”对电梯停工的问题,威海佑好物业公司翠竹园小区经理刘仁夫解释道,“电梯主板出现问题,但服务合同中没有约定这种大修项目属于物业和电梯维保公

司维修范围。”

刘仁夫说,“我们从去年12月才接手翠竹园的物业,这儿电梯已经使用约5年了,已经超出一年的保修期,只好由业主来承担维修费。”

“维修费共计16000元,每户承担800元,但是目前没有达成一

致意见,”刘仁夫说,“电梯维保公司的报价如果业主有异议,可以找其他公司咨询,力保价格透明。”但7楼以下的业主不愿支付800元的维修费,这样谈判陷入了僵局。“业主委员会挨家挨户做工作,争取早日让业主用上电梯。”